

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8月1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。孟晓辉、侯伯楠、于长华监事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与会监事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。

本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